

说明：以下法师辅导笔录，为道友个人行为。如有错漏之处，向上师三宝忏悔，请道友批评指正。

《中观宝鬘论》第三十九课

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

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

发了菩提心之后继续宣讲《中观宝鬘论广释》。现在讲第四品国王的行为，在这品当中主要教诫国王应该如理如法地行持，已经讲到了如何“教”和“政”二者，即将正法和国政二者都能够两全其美地行持，都能够不损坏的方式，正在宣讲这个问题。今天讲第三个科判。

辛三（如何对待囚犯）分二：一、赦免；二、关在狱中令其安乐。

国王对国家当中的这些囚犯应该怎么样处理对待？直接意义上还是和前面的总原则是一样的，这些囚犯也是有情、也是众生、也是国王的子民，所以从一个菩萨国王的基础出发，应该通过慈悲心来对待。这主要是如何对待囚犯的问题，必须要以慈悲心来摄受。在具体实行的时候，第一个问题是恒时赦

免囚犯，即便是在没有赦免的过程当中，也要想方设法让这些囚犯获得一些安乐。

壬一、赦免：

一日或五日，释放诸轻犯，

余众亦如应，非皆不释放。

汝无释放心，彼生非律仪，

由此恶戒中，不断积罪业。

一日或五日，释放诸轻犯，在一天当中或者在五天当中就应该把这些轻犯释放，或者基于注释当中讲的：有些囚犯已经被关了一日或者关了五日了，对于这些轻犯应该了解情况，核实情况之后应该释放的就释放。关了一日或者五日必定只是轻微地触犯了法律，所以给他们一种关押、监禁或者说一种羞辱就应该足够了。如果在一天或者五天当中还没有释放这些轻犯，就会加重他们的痛苦；或者说如果国王不下命令，国王没有这样的旨意，下面的人也不一定敢轻易地释放这些轻犯，如果把这个问题拖延下来，这些轻犯就会变成重犯。也就是说他们根本没有犯长期关押的罪，但是因为国王不关心的问题而导致他们关了很长时间，这也是国王的一种过失。所以此处龙树菩萨教

诫国王在一天或者五天当中，不一定自己亲自去做，但要有一种命令、指示应该在一天或者五天当中释放这些轻犯。

余众亦如应。余众就是一些重犯。重犯也如应的予以释放。虽然关的时间较长，但是有应该释放的意识。

非皆不释放。并不是一直把这些囚犯关押在监狱中，不释放是不行的；也就是说在国王的这些国政当中死刑是绝对没有的，即便是无期徒刑也没有。下面因为是最重的犯人就驱逐。这个颂词当中讲到赦免的问题，对于轻犯一日或五日都要进行释放，对于其余重犯也要如应处理，如应予以释放。非皆不释放，千万不要升起某一个犯人或者某一群犯人是属于永远不释放的众生，不应该有这样的想法。

下面教诫说道理：为什么不应该产生某一类众生不应该释放的心？

汝无释放心，彼生非律仪，如果你产生了一种永远也不释放某类囚犯的心，通过这种心就会产生非律仪。非律仪，也就是恶戒。

由此恶戒中，不断积罪业。如果产生了恶戒，就会不断地积累恶业。即便没有做其余的罪业，但是因为相续中有恶戒的缘故，仍然在每天不间断地积累这样的罪业。

所谓的恶戒，是看待善戒或者看待戒和中戒而言有一种叫做恶戒。所谓的戒律就是发愿长时间地行持某一种善行。比如说我们发愿尽形寿不杀生，发愿多少年吃素等，这方面都是属于一种戒，发愿长时间行持某种善行就叫戒。发愿长时间行持某种恶行、罪业叫做恶戒。所谓的中戒，对于前面的善行和恶行短时间行持，发愿一天或者短时间行持，叫中戒，对于戒、对于恶法都有的叫中戒。

此处为什么将它安立成恶戒呢？这里讲得很清楚：汝无释放心。前面的这个法相，自己发誓愿长时间受持某种罪业叫做恶戒。现在国王对于某一类众生没有释放的心，有永远不释放这样一种心，对于某类众生不释放的恶心他发愿做了：他有一种誓愿，发誓要去做，一定不释放。有这样的长期行使某种罪行的发心和行为的缘故，安立了恶戒的体性，国王因此而获得了恶戒。

如果相续当中获得了恶戒，就没办法产生律仪戒。在恶戒没有舍弃的过程当中，即便没有现行造这些直接杀生、偷盗等等，但因为相续中有恶戒的缘故，每天还不间断地在积累罪业。这样一种恶戒，如果在修行人或者有情的相续当中具备，就会不断积恶业，即便没有直接去杀生、偷盗等等，但是相续中的恶业仍然长时间在辗转增长。我们千万不要发一种誓愿：一定要长期

做一种不好的行为，像当屠夫、坑蒙拐骗或者其余的恶业，不要发愿长期行持。如果这样行持相续会产生非律仪，非律仪产生之后就会不间断地积累堕恶趣的罪业。

此处也是从佛法的侧面，从因果的侧面考虑，告诫国王千万不要产生某类众生永远不释放的这种心，即便是很重的罪犯，在一定时间当中也应该予以释放。

不要遗忘每一天或者每隔五日进行观察，将关在狱中被铁镣等束缚、情节轻微的囚犯释放，

国王应该任命一个专门的官员，每天要去视察有没有应该释放的人，或者每隔五日应该观察一次，在监狱中被铁镣束缚的或者犯罪的情节不是很严重的囚犯，应该予以释放。

其余重犯也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理，不要有一律不放一直关押的想法。

其余的重犯，针对他们每个人的情节严重程度，如果是很严重的，关得时间稍微长一点；如果不是很严重也不是很轻微的，看情况给予不同处理；千万不要有一律不放、一直关押的想法，一直把他关押关到死，或者像国外判200多年徒刑这样很长时间的。当然我们观察不可能200多年，但是别人有如此判

的理由：你的罪行这么严重，就足够判这么长时间。像这种一直关押不放，实际上和判他死刑或者判无期徒刑是一样的。但在此处是说千万不要有判无期徒刑或者一直不放的想法，连这种想法都不应该有，何况行为呢？绝对不应该去实行。

如此大有必要。

这样做是很有必要的，对因果或者对国政来讲，都是有一定的联系。

如果国王你没有释放任何囚犯的心，则由此而产生违背律仪的恶戒。

如果国王你没有释放任何囚犯的心，对一类囚犯不释放、一直关押，把他一直关押到监狱中让他受苦，如果有这样的心就会产生违背律仪的恶戒，在发誓愿的刹那你的相续中就会产生违背善戒的恶戒。

下面讲如果恶戒存在有什么过患。

乃至恶戒存在期间，就不可能守斋戒。

如果一个人相续当中有恶戒，只要恶戒存在，没有舍弃的期间，就不可能去守持斋戒。对于在家人来讲，八关斋戒等就不可能得到。

而且由此恶戒导致，即便在没有直接杀生等时间里，也会连续不断积累恶趣之因的罪业。

除了没有办法得到这些律仪善戒之外，而且如果没有舍弃恶戒，因为相续中有恶戒，在此期间即便没有做直接杀生等现行，但是因为自己发愿行持恶业这种恶戒力量的缘故，相续中从早到晚连续不断地产生能够堕落恶趣的罪业。如果守持善戒，则有相反的效果，即便没有现行其余明显的善法，但是因为守戒的缘故，相续中就会有转生善趣的因，善业也在刹那刹那不间断地积累。

壬二、关在狱中令其安乐：

何时囚未放，尔时理发师，

沐浴及饮食，医药令安乐。

如于不肖子，指望成大器，

怜爱行惩罚，非嗔非为财。

在这些囚犯还没有释放的时候，国王也应该想到他们的痛苦，应该尽量给他们安乐。给他们安乐有各种各样的形式，比如此处讲了一些给予他们安乐的方法。

何时囚未放，什么时候这个囚犯还没放出去，在监狱当中蹲监狱的时候。尔时理发师，国王要派理发师给他们理发；沐浴的设施洗澡堂等等也要齐全；

饮食方面也要准备好;病人的医药全部都要好好地准备;令安乐,让他们即便住在监狱当中也能够获得一种安乐。当然这种安乐和在外面的安乐是不相同的。

虽然在监狱当中,国王对他们非常的慈悲照顾,有理发师,沐浴、饮食这些很好,有医药等等,但是必定当囚犯的身份是不自在的,自己想去哪个地方去都不自在,所以观待于自由自在来讲,自由就是一种最殊胜的安乐。关在国王的监狱当中,即便是很多设施齐全也是不安乐的。

国外很多监狱也是有很多好的设施,方方面面比较齐全,但是关在里面的人还是想出去,在外面很自由,想做什么事情都很方便。从这个角度观察的时候,即便是对于关在监狱当中的人也尽量让他们安乐。一旦刑满释放,就把他放释放出去。

这样做是不是有抵触?一方面把他们关起来是为了惩罚他们,让他们吃点苦头改正错误;另一方面关起来的时候也要让他们享受安乐。让他们吃苦和享受安乐两种想法是不是矛盾的?实际上这是不矛盾的。一方面因为他犯了法的缘故,必须要予以惩戒,和前面分析的一样,在监狱当中的条件再怎么好也没有外面自由自在的生活舒适;另一个方面被关在监狱里之后,如果

没有这些设施，他们也非常痛苦。所以在让他们受苦的过程当中，也要提供这些应有的设备。

如于不肖子，指望成大器，父母对于不听话的子女，实际上是指望他们成大器，希望他们吃一点苦头之后改正错误的缘故，所以怜爱行惩罚。相续中通过怜爱心这种等起发心引发，行为当中给他们打骂等等，让他们能够好好地改正错误而进行了一系列这样的行为。

非嗔非为财。这样做不是嗔心引发的，也不是为了得到什么财物，就像父母对不肖儿女一样的行为。同样道理，国王把他们关起来，然后在关押过程中提供这样的设备，也是通过慈悲心进行惩罚的。并不是有一种自相的嗔怒心，一定要把这个众生折磨致死，或者让他吃很大的苦头，没有这样一种嗔心引发的动机，也不是为了得到财富，而确实是让他们改正或者让整个国家安乐。有这样一种发心，所以二者之间是不矛盾的。

所有囚犯乃至没有释放期间，理发师、沐浴水、饮食与治病的药物等要样样俱全，以令他们安乐。

囚犯还没有到释放的时间，住在监狱当中的时候，上述这一系列物品尽量样样齐全。而且有些地方教诫说，监狱当中的建筑也不能够过于潮湿、阴冷

，或者有很多老鼠等动物生存，应该会比较干净或者干燥的房屋。此处讲要在其余的生活用品方面尽量给他们照顾。

如果有人心想：不是为了让他们产生痛苦才关押的吗？如果为了让他们安乐，为什么要关押呢？

有人会这样想：他们犯了法，国王把他们抓进监狱当中让他们吃点苦头，让他们在监狱当中改造，他们知道有痛苦，以后才不会犯法，或者其余的人发现关进去的囚犯很痛苦才不敢去犯法，主要是让他们产生痛苦才关押的，如果关押之后又让他们安乐，那么就没必要关押了。有这样一种疑惑。

这是一种方便，例如，对于那些行非理事的不肖之子，父母亲指望他们成大器而采取惩罚等措施。

这是一种善巧方便。实际上同样道理，我们能够理解的一种行为，对于行非法之事的这些不孝之子，比如在少年的时候不懂事不听话，在外面做很多调皮捣蛋的事情，父母亲知道如果这样下去可能没办法成大器，所以为了指望不孝之子能够改正，最终能够成大器的缘故，在表面上采取惩罚措施，也是不矛盾的。一方面是为了他们好，一方面是要进行惩罚等，这是完全合理的。

同样，大王你也应当在悲心的驱使下为了令那些罪犯改邪归正，而以关押、谩骂等手段予以制裁，而不是以嗔心引发也不是为了谋求财产才惩治的

，

在关押这些囚犯的时候，动机很重要。如果在关押囚犯的时候，动机很纯正，即便是在行为上面做了关押或者打骂等事情，但是也能够成为善业；如果关押的动机不对，关押是为了其余的动机，那么一系列这样的行为全部都变成一种恶业。所以说国王也应该通过悲心的驱使，为了让这些囚犯、罪犯能够改邪归正，通过关押的方式或者适当谩骂等手段制裁他们，并不是通过嗔心引发的，发心没有这些不好的动机，也不是为了谋求财产而惩治的。比如有一段时间国王的国库有点紧张，抓一大批囚犯，一个囚犯多少钱，如果赎的话就释放。如果这样为了增加财产来抓囚犯就不对了，这就是为了谋求财产而惩治的。抛弃这样一种不好的发心和不好的手段，通过悲心，以一种为了让他们改正的心而关押囚犯。

如果是这样，那么心怀好意即便造重罪，也无有罪业而成为善法。

如果是这样，因为内心当中是慈悲心，是为了对方改正的心，即便在形式上、在外表上面好像是关押、在谩骂等，似乎造了重罪，但因为内心发了慈

善意或者完全是为了对方能够改正的缘故，也是没有罪业的，也能够变成善法。这方面主要强调内心的发心必须要纯正。

比较典型的公案，像世尊在因地的时候，转生大悲商主时，通过大悲心将短矛黑人致死，把他杀死了之后积累了8万大劫的资粮，也没有成为罪业。因此，如果有真正的利他之心，即便在显现上面似乎是造罪，似乎有过失，但实际上根本不可能成为罪业。

辛四、将顽固不化者驱逐出境：

极嗔行杀人，观察详知已，

不杀不损害，而当摈出境。

对于内心中有极强嗔心而行杀人等罪业的人，应该把他关起来之后详加观察，如果他已经彻底悔改了，就可以不予再过问。如果在观察过程当中发现仍然还有继续造罪、想要继续报复等心念，无法悔改，通过观察详知以后，不杀不损害，不要杀他，也不要损害他，最好的方式摈除国境，把他赶出去就可以了。这个方面就是作为一种教诫。

这种教诫摈除境的意义怎样理解呢？摈出境，如果赶到别人国家去肯定不收的，你把杀人犯都赶到我们国家来了，那不行；就像我们把杀人犯放到你

们国家去，肯定是不对的。这样讲是不是撵出境是相当于以前流放一样？流放到海南岛算是最远的，还有广州那一带。以前广州那一带也属于流放之地，还有黑龙江那一带有些地方也算是流放之地。流放过去之后并不是你就可以随便了，在流放地还要监察你、监管你，很多行为都是不自在的。这相当于撵出境，就是不让你呆在国都当中，不让你待在繁华的地方，把你流放到非常荒凉的地方去，让你吃苦头，和家人分离等等，就算是流放。如果是流放的话，我们可以理解流放的地方还是自己的国境，但是在自己国境当中属于不毛之地，或者属于非常苦寒之地，让他不回来。这是一种撵出境比较合理的解释。否则驱除到别人国家肯定是不愿意的，除非你的国王势力非常大：我就是要把他驱逐你的国家怎么样。像这样倒是没什么说的，但是如果平等的话可能就不一定了。

对他众嗔恨残忍到极点、谋杀国王或者他众的有些人，先前关在狱中被释放后观察他是否仍旧屡教不改而造杀生等恶业，

对于他众极其残忍，或者通过嗔恨心的身份去造杀人罪业，或者谋杀国王、或者杀死他人等等的有些人，首先把他关起来，关在狱中之后予以惩罚，释放之后再继续观察他是不是屡教不改？是不是还要去造杀生的恶业？

经过一番详细审视后已经明确了知，如果不再作恶，则顺其自然。

观察完之后，确实已经彻底改正了，改正之后不再作恶，顺其自然就让他过正常人的生活。

倘若依然如故作恶多端，那么既不杀之，也不进行其他损害，而是从自境内驱逐他处，这是上策，

如果他仍然要做恶多端没办法改正，那么也不杀他，也不进行其它砍手、砍脚等损害，就从自境内驱逐他处，把他从他居住的地方驱逐到其他地方去，这就是一种上策。

因为务必要保护生命，

因为国王必须要护持任何一个众生生命的缘故，所以把这一类人杀死是不行的，不管也不行。如果不管，他在境内仍然会为非作歹，还会扰乱国政。如果把他抓起来杀了，国王也会造下恶业，所以把他驱逐出境应该是一种最好的处理方式。

经中说：“如慈母于独爱子，恒常观察保其命，如是善逝于化众，恒作观察护其命。”

在经典当中有如是教诫。首先是比喻，犹如慈母对待她的独子一样，虽然要惩罚，但是她也有一定的分寸，她恒常观察一切方式，能够保全儿子的性命。如是善逝于化众，恒作观察护其命。善逝佛陀对于所化的众生，也是恒做观察而护其命，经常做观察之后要保护众生的性命。

我们也知道龙树菩萨是一个大菩萨，不可能不知道佛经中有对于杀生的开许。对于杀人的开许是有的，如果一个菩萨相续当中没有自私自利心，有大慈大悲心摄受，那么杀生或杀人这一条应该是可以开许的，龙树菩萨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但是他给乐行贤王教诫的时候，并没有开示说你要存好心把他杀了，没有这样做。因为这个方面是一个很难以取舍的问题，极其难以辨别的一个问题，也就是说这个问题太复杂了。我们不知道我们内心当中的心到底纯净到什么程度，是以这个做借口？还是真的有这样的心？或者刚开始有这个心后面会转变呢？其实都是不好说的。所以既然分寸极其难以把握，就没有直接跟国王说：你心存善意，你心存大悲，犹如大悲商主一样杀死他怎么样……这个没有讲，因为分寸难以把握。

还有一个方面就是害怕其余的人也纷纷效仿。本来没有这样一种慈悲心，没有利他心，但是用利他心做幌子，然后开始大肆杀人，这样就可能对于自

他都有极大的伤害。或者说除了这个方式之外，有驱逐出境的这种方式可以实行的缘故，而没有直接教导说应该怎么样直接通过菩提心摄受来杀众生。

我们应该知道龙树菩萨是非常精通这一切所有的佛法，但是根本没有给乐行贤王如是教诫的原因，也是因为这不是随随便便可以开许的。所以我们现在也千万不要有这样的想法：大乘戒律中对于杀生、偷盗、邪淫等七种不善都有开许，所以我也可以实行。不能这样做，因为前面讲了分寸是极其难以把握的，所以一般根本不开许。

又云：“苦乐与我同，害众何随我？”

“我”字应该理解成佛陀。苦乐与我同，是什么意思呢？众生的痛苦就是佛陀的痛苦，众生的安乐就是佛陀的安乐。佛陀见到众生受苦的时候，佛陀就会痛苦；佛陀见到众生安乐的时候，佛陀就会安乐；相似的教义在《入行论》中也有记载。

害众何随我？我的这些随学弟子呀，如果你们再害众生的话，何随我？为什么要跟随我？不要跟随我。不要跟随我的教义。我的教义是不伤害众生的教义，我的教义是清净的教义，如果你要跟随我，必须要断掉杀生，断掉伤

害众生。如果你伤害众生，就没有再跟随我学习的必要了，这不是我的弟子，我也不是你本师。

这里“我”就是佛陀的意思，由前面一句就知道：众生的苦乐就是佛陀的苦乐，如果你伤害众生，就没必要跟随我，更没必要跟随我学习。这是再再教诫后学弟子应该想方设法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伤害众生，乃至我们内心当中起心动念都不要有伤害众生的这种作意，不要有伤害众生的意乐。这个教证和含义对照起来就应该知道，不杀不损害，这也是佛的意思。

但是又因为毕竟是国王，他要处理国事的缘故，也不能像教诫其余的菩萨一样：你安忍就可以了，如果别的众生杀你，知道是还债就可以了。没有这样教诫，因为这里是讲国政和正法两全其美的方式方法。对一般修行人有其他的教诫方式，对国王，龙树菩萨则采取了这样一个方法：就是不能杀他，必须要驱逐出境，不能够让他继续在国家当中去做这些坏事。

己二（修学成办前所未有之法）分二：一、行正法；二、止非法。

庚一（行正法）分二：一、使臣如何而行；二、以比喻说明彼等。

辛一、使臣如何而行：

所辖诸境内，派专使视察，

恒以不放逸，正念行法事。

为了里里外外一切事情都能够吉祥之缘故，所以在国王所辖的境内必须要派很多专使，专门负责各种各样的视察：有没有其余国家伤害自己国家的事情，必须也要观察；下面这些人民在做什么？下面这些人民的想法是什么？这方面也必须要了知，所以要派专使视察。而且这个专使是一种秘密身份，不能让别人知道，像以前国王派个钦差。钦差大臣视察的时候，别人知道你是钦差，很多事情就开始伪装、遮掩、贿赂，这样钦差就被骗了，钦差被骗了之后就骗国王。所以，此处讲国王所派的专使应该是一种秘密的身份，在下面悄悄调查，调查完后经常给国王汇报，让国王能够清楚国内的一切事情，派专使视察有这样的必要。

恒以不放逸，正念行法事，专使或者国王都应该不放逸、以正念来行持正法之事。

为了确保自己就像见到近处一样了解举国上下的情况，要派遣令别人不知道是国王所差的使臣各处巡察，

一般来讲国王是住在深宫当中，对于王宫之外的事情确实很少有了解，一般都是靠其余官员的汇报，汇报之后国王就了知了。个别的国王微服私访

，穿着便服到下面去视察，也有这样的情况。现在有点困难，现在电视上一露面都知道你是国王、是总统，怎么微服私访也没用。以前没有这么多电视报纸，也没有相片，只要国王穿个便服下去基本上认不出来，所以他可以到处走一走、问一问，就可以知道大家的想法是什么，哪些官员做法不对，这些都是知道的。那么这个方面国王应该派其余的人去了知，别人不知道是国王所差的使臣到处去巡查。

所谓的“专使”是具有敏捷洞察力的巡视人员，

所谓的专使是什么呢？这样的专使一方面是国王专门派的，另一方面他是秘密的一种身份，还有他必须要具备一定能力，是具有敏捷洞察力的这一类巡视人员。

他们能让国王如同亲眼所见一般对下面的详情了如指掌。

这些人因为有相当的能力，他们看得很清楚，汇报的时候也如理如实地汇报。汇报完后，让国王如同亲自看到所有的情况一样，对国内所有的事情都了如指掌。

恒常小心提防外来侵害等，具足这样的不放逸及正念，一切所作所为要始终如一符合正法而行。

如果国王对国外、国内的事情全部都能了如指掌，他就能够做调动或者做各种防范。恒常小心提防外来侵害，这也是通过专使汇报之后了解，相当于现在间谍汇报情况一样，国内的事情也是通过这些汇报全部都知道，能够小心提防内部的情况。具足这样的不放逸和正念，所有这种方便、一切所作所为要始终如一，符合正法而行。

其余非法非理的事要予以断除，具足不放逸而行利他。

其余非法非理的事全部要予以断除，包括国王不如法的行为，下面的人民有不好的看法等等，必须要断掉，要改掉。国中官员的弊端以及其他弊端在了知之后也必须要断除，尽量地符合正法，具足不放逸而行利他之事。

自于功德境，广供敬承侍，

广大随顺行，余亦如应为。

功德境，就是比丘等这些具有功德的对境。国王自己对于功德境恒常应该广供、恭敬、承侍。

广大随顺行，做广大随顺正法的行为。余亦如应为，“余”字是指不一定具备很明显功德的人，不一定外表上有很明显的功德，如应为，也应该如是地去行持，乃至在语言当中也必须要恭敬的。

对于比丘等功德的对境，自己要尽力供养衣食等，恭敬爱戴，精心承侍，随自己的能力去做，

有一些具备戒定慧功德的比丘等等这此功德的对境，自己要尽力供养衣食，对于缺乏衣食的人都要供养，而且要恭敬爱戴、精心承侍，自己有多大能力就尽自己的能力去做。

甚至对以傲慢而破戒者也要尊敬。

不单单是具备戒律的这些比丘修行人、出家人，哪怕是以傲慢已经破了戒律的破戒比丘也要尊敬。原因是什么呢？破戒的比丘虽然戒律已经破了，但是还在持僧相——他的袈裟或者剃除须发，还有这种僧相，这种僧相是三世诸佛的标志。三世诸佛都是这样的，或者三世圣贤的标志都是通过剃除须发穿袈沙出家，所以他们在世间仍然可以作为人们的生信心之处，或者作为别人的福田。

这方面也有根据，佛陀在《地藏十轮经》中讲得很清楚：即便是破戒的比丘，国王大臣都没有资格去呵斥，没资格打骂、欺负或者杀害等等，如果这样做肯定会得到大罪业。跟前面所讲的一样，他们虽然破了戒律，但还是能

够成为三界的福田，因为仍然展示僧相的缘故，佛陀在经典当中用比喻做了观察，所以对于这样的破戒者也要予以尊敬。

是不是说明虽然破了戒也成为一种恭敬的对境、成为供养境呢？这要分两个角度讲。对于破戒者本人来看，破了戒之后已经没有能力再接受别人的供养了，如果破戒后以破戒的身份再去接受别人供养，会引发极其大的罪业。在家的人在很长时间里天天做十不善业，都不如破戒的人一天里享受别人饮食供养等的过失大，有这样一种说法。这是从两个角度讲，从破戒者本人讲，应该知道已经没办法再去接受别人供养了，如果接受了有很大的过失。从国王或者施主的角度，对于破戒者如果能够以恭敬心引发去供养，自己依然能够得到功德。

我们讲这两个角度也有一定的必要性。一方面，我们对于破戒者的态度，应该怎样去观察，用什么样的心态去处理？一般来讲，内心必须抱有慈悲心，或者以清净心来摄受。别人显现上破戒，谁知道是不是调化众生的行为，是不是一种善巧方面的显现呢？对我们肉眼凡胎的人来说是看不出来的。在显现上佛教史当中有很多外表似乎破戒的，但内心当中安住于极高的证悟，或者本身是一个佛菩萨的示现，或者为了实现一些禁行，打破一些执著，在外

表上示现破戒的行为。如果是这样的情况，我们去诽谤诋毁，实际上就是对殊胜的对境做了极大伤害的罪业。所以从清净心方面可以观待。

另一方面是通过恭敬心去观待。不管怎么样，还是可以作为一种积福田的对境，从这个方面我们也可以观想。从另外一个角度，自己应该知道如果自己一旦破了戒，千万不要再去广大接受别人的恭敬供养，或者说破戒之后还要伪装贤善的修行人、伪装持戒者，然后去行持非法的事情，这是绝对不应该的。从两个方面了知之后完全有一定的必要性。

对于不具备非同小可之功德的其余众人也要给予语言的恭敬，并给予不同程度的布施，

对于其余不具备非同小可的功德之众人，也就是说，似乎看起来很明显的功德，是一般的平凡人，那么对于一般的平凡人也要给予语言上的恭敬，给予不同程度的布施与摄受，这也是很有必要的。

因为这是大德的风范。

作为一个大德就应该有这样的风范。对于这种人的处理方式，佛陀内心当中对破戒者也是安住在慈悲的意乐中，行为上撵出僧团，并不能够共住的，但是不是内心当中舍弃他呢？内心并没有舍弃他，但是在行为上面为了保

持僧团清净纯洁的缘故而不能够共住，内心当中的慈悲意乐是不能舍弃的。

像我们现在有时候听到某某人破戒、某某人诽谤上师，很容易马上产生一种厌恶心、嗔恨或者讨厌的心，这种作意应该是不对的。如果听到某某人破戒，或某某人做了不好的行为，内心当中应该产生一个悲悯心。作为一个人，好不容易得到人身，遇到了佛法，受持了戒律，但现在通过烦恼的驱使破了戒律，非常可怜。像这样的话，自己安住在慈悲意乐当中，发愿因缘成熟的时候一定要度化他，让他从这样的烦恼恶心当中解脱出来，从恶趣当中解脱出来。这方面的作意不管是怎么样作意，都是绝对只有利益，没有任何过患的。

辛二、以比喻说明彼等：

国树具忍荫，盛开恭敬花，

博施硕果累，民众群鸟栖。

若王好施舍，威风众欢喜，

如豆蔻胡椒，所包沙糖丸。

国树，国王像一棵妙树一样。具忍荫，因为国王经常具有安忍，这种安忍的功德就像树荫一样能够带给人们欢喜、带给人们阴凉。反方面讲，如果国王极容易嗔怒，就不是安忍。极容易嗔怒，像烈火一样会带给别人痛苦、带给别

人热恼。如果国王经常能够对很多事情安忍，这种安忍的态度就像树荫一样。因为国王喜欢安忍的缘故，人们依止国王时能够感觉到这些清凉，不可能有惶恐不安等感觉。

盛开恭敬花，在王树当中盛开恭敬的花朵。恭敬的花朵的意思是，对于这些应该供养、恭敬的对境，国王能够真正地恭敬，这样恭敬的功德犹如妙花一样成为大树的庄严。

博施硕果累，而且国王能够做广大的布施，广大的布施表示硕果累累。一方面说国王的财富是前世布施得来的，现在若能够布施，以后也能够得到这样一种功德，所以通过硕果累来进行比喻。

民众群鸟栖，如果具备这样的大树，有凉荫、花朵、果实这么好的环境，鸟儿都喜欢栖息在上面。如果国王具备安忍、具备恭敬、具备博施等等功德，哪一类众生不愿意依靠他呢？任何众生都喜欢依靠这样的国家，喜欢依靠这样的国王，这样自然而然他的民众就广大了。

若王好施舍，威风众欢喜。如果一个国王喜好布施，即便在外表上面稍微有一点严厉，或者稍微有点粗暴，但是众生也是欢喜依靠他的。比如豆蔻胡椒所包的沙糖丸，用豆蔻胡椒做的外皮里所包的是沙糖丸。豆蔻胡椒所做

的外皮是很粗糙的，但是里面所包的内容是沙糖，豆蔻胡椒所包的沙糖丸看起来外表粗糙，但是吃的时候里面却有非常香甜可口的馅。比喻国王在外表上虽然显现得稍微有点粗暴，就像豆蔻胡椒所包的皮一样，但是因为里面有安忍的功德、好施舍的功德等，众人仍然喜欢依止他。此处比喻意义对照有如是含义。

如此而为，国王善良品质的大树，具有安忍的凉荫，使人喜欢亲近。

国王行持善法的缘故，具备善良品质，犹如大树一样，总的功德就是善良品质，分支的功德是具有安忍的凉荫。国王能够安忍，有安忍的功德，安忍就像凉荫一样使人喜欢亲近。

恭敬的美花竞相绽放，慷慨博施的硕果累累，

在大树上有恭敬其余对境的美花竞相绽放，慷慨博施的硕果累累。

看见这样繁荣昌盛的景象，使得民众的群鸟不由自主地云集，欢欣喜悦、坚定不移地栖身于此，

看到这样很圆满繁荣的景象之后，像群鸟一样的民众都很喜欢云集在大树之上或者树荫之下，享受所有这些圆满的环境。这些功德招致其余的民众全部依靠国王。

如同芳香扑鼻的鲜花上蜜蜂欢喜聚集而依一样。

另外一个比喻：如果有一朵鲜花芳香扑鼻，蜜蜂们就会很喜欢聚集在这朵鲜花上面。这是另外一个比喻，相同的意思。

如果有人问：那么，国王绝对要具足安忍的美德吗？

有人会这样问：国王是不是一定要具足安忍的美德？实际上国王一定要具备这样的安忍美德，如果具备了安忍的美德，就具备了其余很多的必要。

如果国王既具足布施的美德，也具有忍辱负重、命令严厉的特点，那么即便稍有粗暴，众生也自然欢喜，

如果国王具备布施的功德，而且也有忍辱负重的功德，或者具备安忍、命令严厉的特点，即便外表显现稍微粗暴，这并不是代表他没有安忍的功德，国王内在确实有安忍的功德，但是就像前面所讲的一样，他必须要抓一些人去坐监牢或驱除一部分人，因此在外表上面似乎有些粗暴，但是众生对于这样喜欢布施、有忍辱负重功德的国王还是自然而然心生欢喜的。

如同豆蔻胡椒粗糙外皮所包裹的沙糖丸香甜可口一样，外表粗暴，内在温柔。

沙糖丸就是这样的，外表是豆蔻胡椒所造的外皮，里面是香甜可口的沙糖。外表虽然粗暴但是内在是温柔的，这主要讲国王外表也许稍显粗暴，但是内在有一种温柔的性格，因此还是能够得到民众的拥戴。

若依理观察，不失汝王位，

不成非应理，成法离非法。

如果能够依理观察，通过依理观察行持，那么你的王位不会失去，不成非应理的事情。成法离非法，而且一切所为、所缘都能够成就正法，远离一切非法之事。

因此，必须要依于这样的道理，因为凭借精通各种方便的正理可以使国政锦上添花。

前面讲的所有道理都要好好地了知，好好地实行，凭借前面所讲的一切方便的正理，可以使国政锦上添花。

依靠上述这样的正理进行分析后，如果能做到取舍善恶之事，那么既不会使大王你的国政沦落、衰败，也不会使法规之事成为非理，

通过前面的正理进行分析、取舍，取舍善恶之事，那么国王的国政不可能沦落和衰败。因为前面有很多善巧方便，任命大臣或怎样处理囚犯等问题

，如果真正能够处理得很圆满，国王的国政应该欣欣向荣，不可能使法规之事成非理之事。

又不是非法，或者尽管表面看起来好像是非法，其实也成为正法。所以，希望你如此学修。

这样做不可能和正法相违，不可能和佛法相违，不可能变成非法的情况。表面上似乎是非法，就像前面所讲的一样，比如谩骂或者把这些众生抓起来坐监牢，或者驱逐出境等等，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非法，但是因为内心中有大慈悲心摄受的缘故，也绝对会变成正法。龙树菩萨希望国王能够如此学修。

庚二、止非法：

王位非他世，带至不带去，

依法所得故，不应行非法。

此处主要教诫国王不能够行非法的原因。“王位非他世，带至”的意思是说，国王你现在这个王位，并不是通过他世带到现在的。也就是说，不是有自性的国政，我们可以把它背在身上投胎，转世之后又变成国王，不是从他世带到此世来的。

“不带去”，这个国政也不可能从此世带到彼世去，说明王位不是一个有自性的法，不是实有的法，是因缘和合的法。

“依法所得故，不应行非法。”王位既不是他世带来的，也不能带到他世去，这个王位是怎么样得到呢？是依靠正法而得到的。前世实行了正法的缘故，此世得到了王位；如果此世行持正法，下世可以得到王位；如果前世没有行持正法，今世得不到王位；今世不行持正法，后世得不到王位，这就是王位非他世，带至不带去的原因。王位是依靠正法才得到的，所以不应该行非法。如果你要保持这个王位，也就是说，你如果后世、后后世，生生世世都要得王位的话，就不应该行持非法，王位不是通过行持非法获得的，而是通过行持正法而获得的。这是总的教诫国王应该安住在正法而抛弃非法的教授。

大王你的这个国政并不是由他世携带而来到今世，也不会由今世携带到后世，唯一是由前世奉行正法而得到的。

现在拥有了这个国政，应该知道它的自性，应该知道它的因缘，并不是能够通过前世携带到今世来，也不可能从今世携带到后世去。这是一种因缘法，因缘具备了就会显现，因缘一散自然就失去了，所以唯一是因为前世奉行正法而得到的缘故。

因此，国王你何时也不应该为了国位而行持非法。

因此任何时候都不应该为了国位行持非法，如果行持非法，后世就会失去国位。如果想要保证国位就应该行持正法。

国位如资本，苦资相辗转，

尽量不成彼，国王当策励。

王位如资本，王位资相传，

尽量获得彼，国王当策励。

此处是通过做生意的资本来比喻国王的王位：国位如资本。国位犹如做生意的资本一样。做生意的资本如果使用得好，再运转得当，这个资本可以辗转生长很多财富、财产；如果财产经营不当，这个财产就会变成受痛苦的一种因，国王的王位也是这样的。

首先讲受痛苦的方面。国位犹如资本一样，如果经营不善，它就会变成痛苦的资本，国位本身就会变成痛苦的资本，这叫苦资。“苦资”，会变成痛苦的资本、痛苦的基。

“相辗转”，因为行非法的缘故，后世、再后世当中辗转受痛苦。因为国王造下这些严厉的罪业，有时我们说如果没有这些广大的福德，当上国王很有

可能是尽快堕落的因缘。因为在国王的位置上权力很大，而且财富非常丰盛，有可能通过他的权利得到很多不应该得到的财富，所以在王位上待一天，都有可能极大地消耗自己的福报，国王这个王位非常可能就是自己马上堕落地狱的一种直接因缘。如果自己不当国王也许不会堕地狱，但是当了国王的缘故，有权利或者能够为所欲为地行持很多非法的缘故，以前的福报迅速地消退，罪业迅速地累积，死了之后直堕地狱的情况就有了。而且国王有很大的权力，一般人民做不到、没办法行持的恶业，国王他能够做到，从这个方面也可以知道如果不善巧使用，国王的王位、高官俸禄、名誉都有可能变成自己堕落的因。如果行持得好，可以变成自己修行积累资粮的一种增益。

尽量不成彼，国王应该尽量不要使王位变成苦资、痛苦辗转相转的情况，为了不成这样的情况，国王当策励修行。

下面从第二个方面讲，王位如资本，王位资相传。这个王位犹如善资本，如果你把这种资本使用得好，王位资相传，这个王位就变成代代相传的一种资本。什么叫代代相传呢？并不是说江山能够由国王传给太子，太子又传给他的太子这样代代相传，此处的代代相传不是这个意思。而是说你今生当国王，后世还当国王，再后世转世还当国王，这是王位资相传的含义。

因为你自己修持的福报，自己有国王的福报，再怎么转世你都是国王的福报。以前很多国王想方设法把江山保留到千万代，这是很难做到的。一个人有当国王的福报，但是他的儿子有没有继续当国王的福报？或者这个国家有没有这样的国运，都是不好说的。国王为了让他的国家能够更好的发展，他很早就注重培养他的太子，方方面面要把他培养成一个具有资格的候选人，但往往是这些太子不争气。也有国王对他的太子抱有很大的希望，看到快要登位了却马上就死掉的情况，这都是不确定的。但是从你自己修持这样一种善根福德来讲，自己生生世世转世都变成国王，这是有把握的，这个因果绝对是不虚的。所以应该用现在这个国王作为资本，修持善法，然后在生生世世中继续当国王。

尽量获得彼，国王当策励。尽量为了获得生生世世国王的身份，应该策励修法。这与前面“王位非他世，带至不带去”是不矛盾的。主要是说你现在要好好修善法，通过善法获得王位，为了保持这种良性循环，应该策励修持正法的意思。

如果依靠由善业果报而获得的人身来造罪，就如同用来之不易的珍宝器清除不净物一样。

这个比喻在龙树菩萨的《亲友书》中有，暇满的人生犹如珍宝器一样很珍贵，非常难得。一般人不知道珍宝器的珍贵性，把这个珍宝器用来清除不净物，就用来清除粪便、垃圾，这完全是种浪费。如果我们用清净的人身造罪业，就是极大的浪费。本来这种人身可以修持获得三乘解脱的资粮，或者最起码可以修持下世获得人身善趣的资粮，但是如果以这个殊胜的人身造罪，就像把一个黄金的器皿装粪便一样，清除不净物一样，这是非常不应理的。

经中说：“环绕眷属中，福饰严国王，犹如众群星，所绕之秋月。”正如这其中所说，获得了这般庄严的身份如果行持非法，实在是极其荒唐。

佛经中讲国王在眷属的环绕当中，通过福德严饰的国王好像群星所绕的秋月一样。这个含义所讲的是：获得这种庄严的身份如果行持非法，是非常不值得的、非常荒唐的事情。对国王是这样，那么我们自己也是这样的，我们现在通过修持正法获得这样殊胜的人身，从某个侧面也是一种国王的身份。有这样庄严身份的时候必须要行持正法，如理取舍因果，如果以这样庄严的身份行使非法的话，就非常不合理。就像国王去做杀猪的事情，或国王去做一些木匠的事情，这就是不应该的。他的身份很庄严，如果去做这些事情就

很不合理。现在我们用高贵、暇满的人身去做一些其它罪业的事情，这也是不合理的。

比如，做买卖需要的货物或商品，如果经营者善于经营，则会给他带来幸福，如果经营不好，就会成为痛苦之因。

做买卖需要本钱或者货物商品，如果善加经营这些商品，就会带来幸福，如果经营不好，货物就会成为痛苦之因。

国政如果不依法而治，那么有罪过的王位将成为后世受苦果的货物，如此痛苦辗转不息，

国政也犹如货物一样，如果你经营得好，后世能够获得很大的安乐；如果经营不好，依靠这个国政行非法，这个王位就会变成自己后世受痛苦的直接因，或者堕地狱、三恶趣的直接因，痛苦就会辗转不息。

为了尽可能不造成这样的后果，国王应当精进努力。

为了尽可能不变成这样一种不好的后果之缘故，龙树菩萨教诫国王应当精进努力行持善法。下面从正面讲。

犹如货物般，现在的国政，依靠它可使后世代代相传的优质王位货物辗转不断，国王你为了能得到这样的地位要尽力而为。

犹如货物能够善巧经营一样，国王你现在的国政如果能够好好地善巧使用，依靠这种王位可以获得生生世世代代相传的优质王位货物，可以获得这种身份，就是生生世世可以转为国王，为了得到这样一种地位要尽力而为。这是对国王讲的，能够行持善法的国王能够使国家兴盛，也能够使他自己有一种快速积累资粮的方便。

但是以前我们讲过，一般说如果转成一个国王，这对于初学者来讲并不是一个最佳的选择。初学者如果转成一个国王，如果没有遇到一个好的上师，像龙树菩萨这样的上师，遇到像顶果钦哲仁波切那样的国师，或者说在古代有很多大菩萨作为上师指导，没有这样的福报很有可能行持非法。如果行持非法，自己生生世世修菩萨道的因缘可能在很长时间当中中断，因此，这不是初学者的最佳选择。初学者还是应该选一个比较适当的身份，能行持正法是非常好的。

此处国王他有一定的根性，有一定的福德，所以龙树菩萨告诉他怎样生生世世获得王位的殊胜方便，反正都是一个意义，就是取舍因果，奉行正法、制止非法。除了奉行正法制止非法之外，没有一个其它的诀窍。如果你有极其深厚的福德，福德成熟就会当国王。

如果没有福德，你现在再怎样去争取、斗争都得不到的。像以前古代的国王有十几个、几十个太子都想当国王，都想去争夺，但最后就一个，如果没有福报再怎么样去争取，最后还是一场空。所以，主要是在福德、善法方面多去努力，如果你这样发愿就能成就。

总之，愿你现今的这个王位不会变成购买未来许多生世痛苦的资本，而要成为购买世世代代安乐国政的资本。

对我们来讲，龙树菩萨也是愿我们现在的身体不要成为购买未来许多生世痛苦的资本，而要成为购买世世代代安乐的资本。我们现在必须要善巧地利用这个人身，千万不要以人身为代价换来无穷无尽三恶趣的痛苦，应该以这个人身为代价换来生生世世修持善法的所依。

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

杰嘎纳齐瓦隆彻巴耶

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